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101
五年財務摘要	102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

周迪永先生

季丹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達祖先生(主席)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智恒先生(主席)

周迪永先生

季丹陽女士

鄭達祖先生

徐觀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觀林先生(主席)

馮海良先生

曹建國先生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hailianghk.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匯報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42,5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二零一四年：71,375,000港元)，而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下跌1%至2,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65,000港元)。儘管收益增加，本年度錄得虧損增加37%至17,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43%至16,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1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93港仙(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藉著本公司控股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豐富之金屬產品貿易經驗，戰略性地於上半年度推出其金屬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經歷艱難之營商環境。由於電子消費產品行業之競爭日益激烈及營商環境持續變差，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停滯不前。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並完成收購澳洲一幅土地(「收購事項」)。該土地之發展項目預期將於取得一切相關發展同意書後18至24個月內展開。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前景

二零一五年環球經濟復甦情況不明朗對整體業務經營帶來挑戰。預期本集團於未來財務年度將面對較過往年度更嚴峻之營商環境。根據中國近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及工業產品生產者價格指數下跌所顯示，預期中國之經濟增長動力短期內將繼續溫和發展。在營商前景不明朗的陰霾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經營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靈活之營銷策略加強其電子及金屬產品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能力，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海外物業市場以確保二零一五年所收購之土地得以順利發展。同時，本集團正致力革新以開拓潛在機會，包括海外物業市場之不同投資機會及其他可持續業務，務求加強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本公司將於落實有關項目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

撇除不可預期之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之電子業務增長有限，而金屬貿易業務則適度改善。本集團亦致力培育健康之企業文化，以提升本集團每位員工對共享願景及價值之凝聚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本公司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此外，本人亦特此向各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以及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亦開展其金屬貿易業務。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17,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26,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即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4,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22,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16,000港元)。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1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1.1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93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已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之長遠可持續發展以保持及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專注於選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疇，並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性。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亦銷售含有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之二手傳輸設備。此外，本集團藉着海亮集團之市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開展其金屬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此分部錄得分部虧損9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負1%(二零一四年：負3%)，乃由於中國電子業競爭激烈，惟被呆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分別減少至7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續)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續)

中國電子業持續呈下跌趨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63%至14,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882,000港元)。經營業績令人失望主要由於電子業競爭日趨激烈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整體電子業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成交量、價格及毛利率均全面下跌，令業務之收益及盈利減少。

開拓金屬貿易業務

鑑於電子業之不利市況，本集團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屬貿易，以抵禦其電子產品業務所面對之競爭。鑑於金屬貿易業務的全球聯動性，成功經營此項業務需要深厚之市場經驗及完善之渠道及關係。本集團藉著海亮集團於中國豐富之金屬產品貿易經驗，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已完成兩項金屬貿易交易，並錄得收益99,276,000港元。該兩項金屬貿易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70%。該兩名客戶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於彼等為本集團之新客戶，本集團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任何信貸期，因此，各自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清。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之業績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與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相似，此項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亦面對中國充滿競爭及波動之營商環境。因此，此項業務之收益減少12%至28,7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93,000港元)。同時，其分部虧損減少10%至2,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55,000港元)及其分部利潤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若維持於負9%，而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就滯銷存貨提供撥備(二零一四年：57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

澳洲之物業發展項目持續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一物業發展業務，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物業發展。於回顧年度，此項分部並無錄得收益，並錄得分部虧損9,3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1,000港元)，主要包括澳洲物業發展業務所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具備良好發展潛力之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日期)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一段。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Euston Road Subtrust之受託人)就位於澳洲悉尼之兩幅土地進行盡職審查之權利訂立盡職審查費用契據(「該契據」)，代價為7,375,000澳元(相當於約45,725,000港元)。由於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該契據項下之盡職審查會對本集團構成成本負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透過承接要約(「該承接要約」)之方式轉讓該契據項下之相關權利及責任予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i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代價為7,375,000澳元(相當於約45,725,000港元)。由於進行有關轉讓，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已變現匯兌虧損1,367,000港元。有關該契據及該承接要約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Hailiang Australia」)與CHP Group Pty Ltd(作為CHP信託之受託人)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Hailiang Australia收購澳洲一幅土地(「該土地」)，代價為34,000,000澳元。該土地位於445-453 Canterbury Road, Campsie, New South Wales 2194, Australia，佔地約4,416平方米。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重大收購事項(續)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日期)完成，由於Roads and Maritime Services of New South Wales(「RMS」)要求作為規劃過程一部份進行之當地交通研究比預期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之預期時間(根據該協議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將延長最少18個月。因此，由於規劃尚未確定，Campsie地方委員會決定不接受任何發展同意書申請。受影響區域當中有意提交發展同意書申請的所有業主需要撤回已有申請，直至規劃最終確定之後方能再次提交申請。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該土地之發展項目預期將於取得一切相關發展同意書後18至24個月內展開。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採取更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地方委員會及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of New South Wales(「DPE」)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本集團之經修訂發展規劃已全面考慮當地政府之發展藍圖，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交予DPE，務求加快有關同意書申請。經更新的當地交通研究現正由DPE及RMS審閱中，其後本集團之發展規劃亦將相應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成為該土地之法定擁有人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租金收入8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使預期業績與過去業績之間出現較大差距。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為了處理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繼續與持份者緊密聯繫，以了解和解決有關憂慮。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進一步概述載列於本年報第30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該等因素並非廣泛或全面，除了如下所示的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非重大但將來可能屬重大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續)

全球及內地經濟環境風險

如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前景」一節及「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全球及中國之經濟復甦情況較預期疲弱。在中國產業轉型及提升過程中經濟發展放緩。現時之全球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客戶或潛在客戶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中國經濟活動進一步減慢，因此可能導致電子及相關產品之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價值及負債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全球及中國經濟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資本支出投資方面奉行審慎務實策略。本集團於營運方面亦致力全面實現效率及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法規及政府政策風險

澳洲物業市場之業務受到當地法規及市場改革所規限。悉尼實施之規劃計劃對本集團之發展策略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業務發展。本集團已設立機制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並主動委聘專業顧問就監管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

策略方針風險

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地區而言，本集團面對就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動用其資產及資金而取得業務及投資機會之風險。

房地產市場風險

鑑於澳洲之整體經濟形勢，除當地及國際市場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外，本集團亦面對整體房地產市場需求減少及零售價下跌之風險。

貨幣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澳洲物業市場投資。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詳情及管理層回應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外幣風險」一段。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81,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399,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208,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431,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之銀行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值為444,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6,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36,000港元)計算)維持於穩健的13.14倍水平(二零一四年：5.95倍)。儘管收益錄得雙倍增長，由於本集團對信貸風險維持嚴格監察及於二零一五年物色之新客戶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355,000港元輕微增加9%至14,5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300,318,000港元至444,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3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惟被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之全面開支總額所抵銷。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229,000港元，而由於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至444,68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0.05%(二零一四年：零)之低水平。

資本架構及股本變動

於年內，為就本年報所披露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60港元發行537,036,922股普通股份(名義面值為每股0.01港元)(「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74,073,845股增加至1,611,110,767股股份。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得款項總額約322,22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事項之付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320,61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當中，171,517,000港元已用於完成收購事項，餘額149,098,000港元尚未動用及存放於香港及澳洲之持牌銀行。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及股本變動(續)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經營、收購事項或其他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

所得稅

年內之實際稅率為20.7%(二零一四年：0.2%)，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4,5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付所有相關稅項及與有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之稅務事宜。

外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4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7,000港元)及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保證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約119名）。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5,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7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及資助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以監控本集團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而有關政策會定期審閱。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不時提呈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關注。

年內，本公司於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除財務表現外，環境保育仍然是本集團之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閑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續)

於本集團進行主要業務(即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以及澳洲物業發展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認為物業發展業務對環境影響最大。然而，由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建及建設工程，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之環境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關係與信任乃所有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原則，並致力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遠需求。有關年內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同時，本集團鼓勵公平公開競爭，本着互信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向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採購時秉持最高的操守標準，這有助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務求令顧客、供應商和公眾安心信賴。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馮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馮先生現為海亮集團董事局主席，曾任海亮集團總裁及董事長，及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海亮股份」）（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03））之董事長。馮先生持有浙江大學經濟管理專業證書及浙江大學中國現當代文學研究生學歷。彼曾榮獲「第四屆全國鄉鎮企業家」、「中國浙江省經營管理研究會第八屆經營管理大師」、「2002年度中國經營大師」、「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浙江省勞動模範」及「第六屆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等多項榮譽稱號。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曹先生現為海亮股份董事長，並為海亮集團董事長兼總裁。曹先生曾任海亮集團副總裁及海亮股份總經理等職務。曹先生持有江西冶金學院（現更名為江西理工大學）冶金系本科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歷。曹先生為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第三、四屆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國際標準組織(ISO)銅及銅合金技術委員會(TC26)主席。曹先生曾於數年內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技術工作者」、「全國有色金屬行業勞動模範」、「紹興市勞動模範」、「紹興市高級專家」、「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二層次培養人員」、「2006年度諸暨市經濟建設功臣」、「2011中國民營企業年度創新人物」及「2011年度浙江省十佳事業經理人」等眾多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周迪永先生，39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是工程師，持有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亦是海亮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周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寧夏海亮房地產有限公司任職。

季丹陽女士，32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女士持有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季女士亦是海亮集團副總裁。季女士曾於浙江風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納員、銷售顧問及銷售經理。她曾擔任浙江華能汽車銷售公司副總經理、金恒德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經理、海亮集團財務資金部部長及總裁助理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策略、金融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執行董事，負責策略投資規劃。彼亦為滙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物業、傳媒及娛樂、以及食品及農業的多元化投資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他曾擔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多項職務。彼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被納斯達克交易所取消其上市地位)的獨立董事。於創辦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前，鄭先生曾出任天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之總投資主任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何智恒先生，39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管理合夥人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加入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前，何先生曾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2)副總裁，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高級投資總監，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

何先生曾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非執行董事、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非執行董事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徐觀林先生，60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有超過三十年包括業務開發、企業管理及證券交易的廣泛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徐先生擔任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鼎豐資產」)之董事兼負責人員。在加入鼎豐資產前，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曾為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曾擔任言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北方老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徐先生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蒙納什大學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曾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瀛晟科學」)(股份代號：209)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曾擔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此外，陳女士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公司秘書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節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2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第101頁。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

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該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其後如有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使用生效，該計劃須為有效。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待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及其他規定。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普通股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30%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因行使該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該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接納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6,971,7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4%。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432,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23,62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2.8%，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60.1%。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3.7%，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55.9%。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

周迪永先生

季丹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何智恒先生

徐觀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各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之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 (i) 曹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海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 鄭達祖先生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被納斯達克交易所取消其上市地位。
- (iii) 何智恒先生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首席投資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現時有效並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彌償須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政策。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董事馮海良先生、曹建國先生及季丹陽女士於海亮集團旗下在中國從事銅及鎳貿易業務（「金屬貿易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海良先生、曹建國先生及季丹陽女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海亮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原因如下：

1. 基於國際金屬市場發展成熟，金屬原材料（例如銅及鎳）之生產、消耗、庫存、貿易以及價格方面的信息均對外公開。同時銅及鎳之貿易為相當透明及直接之市場；及
2. 價值鏈中各銅及鎳產品均於國際市場買賣，其價格很大程度上按不同交易市場而有所變化，因此，買賣雙方按其認知於某時某日之供求狀況（包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等終端市場透過出價與招標過程）來決定結算價。市場參與者一般把握短時間價格波動之機會而完成交易。

董事會乃獨立於海亮集團之董事會。各董事均明瞭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彼等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並應避免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主要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i>（附註）</i>	74.93%

附註：此等股份由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上海維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維澤」），其持有海亮集團40.26%的權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或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上海維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74.93%
富邦	實益擁有人	1,207,207,299 (附註)	74.93%

附註：此等股份由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上海維澤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馮先生、上海維澤、海亮集團及富邦於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佛山聯創華聯」，本公司間接持有50.21%權益）已與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持有佛山聯創華聯45.64%股權）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據此，佛山聯創華聯同意購買，而廈門華聯同意供應生產微控制器之原材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6,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佛山聯創華聯與廈門華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供應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元（約3,150,000港元），同時供應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由於廈門華聯為佛山聯創華聯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廈門華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廈門華聯之原材料總額為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8,000港元）。

該等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信納所訂立之上述交易：

- (i) 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ii) 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結論如下：

- (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核數師並無發現令彼等相信此等交易已超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於年內亦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及資助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質素及技術知識。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經參考市場薪酬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進行審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

各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2)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三(3)次非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全部董事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儘管於本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乃更為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業務營運及本公司管理層表現，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股息政策、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七名董事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

據董事會所深知，各董事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馮海良先生現時為海亮集團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富邦之控股公司。

董事培訓

本公司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續)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一節培訓課程，由本公司當時之外部法律顧問舉辦。此外，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均獲發指引及備忘，以確保彼等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馮海良先生、曹建國先生、周迪永先生、季丹陽女士、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年內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馮海良先生(主席)	2/5	1/1	0/1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	5/5	1/1	1/1
周迪永先生	5/5	1/1	0/1
季丹陽女士	5/5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5/5	1/1	0/1
何智恒先生	5/5	1/1	0/1
徐觀林先生	5/5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馮海良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曹建國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目前有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按照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特定角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智恒先生（主席）、鄭達祖先生及徐觀林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研究同類型公司支付之薪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僱用條件，並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之賠償。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何智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周迪永先生	1/1
季丹陽女士	1/1
鄭達祖先生	1/1
徐觀林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觀林先生(主席)、鄭達祖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及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徐觀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馮海良先生	0/1
曹建國先生	1/1
鄭達祖先生	1/1
何智恒先生	1/1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鄭達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何智恒先生	2/2
徐觀林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2.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3. 審閱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4.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5.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常規及審核範疇；
6.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8.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嚴重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所涉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中匯安達已確認，除於此節所披露之中匯安達所提供之服務外，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中匯安達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之關係。中匯安達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中匯安達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600,000港元。年內，已支付228,000港元予中匯安達作為提供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本公司章程提供服務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料以及股東權益。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措施、資訊及溝通等方面之資料：

監控環境

- 董事會體現對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管理層保持獨立，並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制訂及成效
- 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建立有系統之匯報程序及適當之權力與責任，以達成目標
- 在達成目標過程中，對每位個人在內部監控責任上實施問責制度

風險評估

- 確立清晰之目標，以助識別及評估與目標相關之風險
- 從整體企業之角度，識別及分析為達成目標所需承受之風險，並根據此決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基礎
- 在評估達成目標相關之風險時，考慮潛在之舞弊行為
- 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內部監控系統產生重大影響之變更

監控措施

- 選擇及制訂監控措施，將達成目標之相關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選擇及制訂有關科技層面之一般性監控措施，以支援達成目標
- 以政策確定所期望之目標，並以程序確保政策得以切實執行，部署實行監控措施

資訊及溝通

- 收取或編製並使用相關之優質資訊，以支持內部監控運作
- 與公司內部就支持內部監控運作所需之資訊，包括內部監控之目標及責任，進行溝通
- 與外方就影響內部監控運作之事宜進行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確保資產不會被挪用以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然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當中涵蓋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圍涵蓋上述各方面。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陷,亦未發現重大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之情況,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之人士)正式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A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43至100頁所載之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致)。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及9	142,562	71,375
銷售成本		(139,722)	(68,510)
毛利		2,840	2,865
其他收入	7	657	687
其他虧損淨額	7	(1,3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2)	(1,635)
行政開支		(22,552)	(13,656)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a)	(739)	(1,108)
營運虧損		(22,198)	(12,847)
融資成本	8	(11)	(1)
除稅前虧損		(22,209)	(12,848)
所得稅抵免	10	4,595	22
本年度虧損	11	(17,614)	(12,8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23)	(79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137)	(13,616)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67)	(11,419)
非控股權益		(1,247)	(1,407)
		(17,614)	(12,826)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97)	(12,126)
非控股權益		(1,840)	(1,490)
		(22,137)	(13,61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5		
基本(每股港仙)		(1.15)	(0.93)
攤薄(每股港仙)		(1.15)	(0.93)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513	6,229
無形資產	17	122	–
遞延稅項資產	18(b)(ii)	4,456	–
		10,091	6,22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729	25,086
發展中待售物業	20	206,903	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a)	14,589	13,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b)	14,458	6,428
即期稅項資產	18(a)	–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83	2,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330	131,431
		481,492	180,3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32,009	22,0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901	3,0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1,674	211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24	–	5,062
融資租賃承擔	25	51	–
		36,635	30,336
流動資產淨額		444,857	150,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948	156,2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178	–
資產淨額		454,770	156,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111	10,741
儲備		428,569	133,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680	144,362
非控股權益		10,090	11,930
權益總額		454,770	156,292

第43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予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曹建國
董事

周迪永
董事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債權人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5	184,859	432	89	820	(40,737)	156,188	13,420	169,6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7)	(11,419)	(12,126)	(1,490)	(13,616)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6	340	(41)	-	-	-	315	-	315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	(391)	-	-	376	(15)	-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1	185,199	-	89	113	(51,780)	144,362	11,930	156,2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41	185,199	-	89	113	(51,780)	144,362	11,930	156,2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30)	(16,367)	(20,297)	(1,840)	(22,13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26	5,370	316,852	-	-	-	-	322,222	-	322,222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26	-	(1,607)	-	-	-	-	(1,607)	-	(1,6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	500,444	-	89	(3,817)	(68,147)	444,680	10,090	454,770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2,209)	(12,848)
調整：			
攤銷	11	28	-
折舊	11	1,207	872
銀行利息收入	7	(358)	(270)
融資成本	8	11	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19	-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1	739	1,108
撇減存貨	11	-	773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563)	(10,364)
存貨之變動		(9,643)	15,811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		(206,890)	(7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1,973)	22,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8,030)	(3,598)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10,009	(9,50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162)	(1,47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之變動		1,463	(91)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之變動		(5,062)	5,062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240,851)	17,051
退回所得稅		572	700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0,279)	17,751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358	2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	(1,302)
購買無形資產		(15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3	-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79)	(1,0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6	320,615	-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份		(41)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11)	-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2,965)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777)
		320,563	(5,772)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79,905	10,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006)	(6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431	121,1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30	131,43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330	131,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330	131,431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A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iii)物業發展。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海亮集團及富邦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1)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2)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及(3)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才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9.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9.6% - 20%
汽車	9.6% - 12.5%
租賃裝修	20%或未屆滿租賃期內(如為5年以下)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分類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轉出本集團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其他收入。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允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如為較低者)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確認，而相應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則列作融資租賃承擔。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倘本集團有可能將取得資產之所有權)，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報告期後收到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銷售開支，或按當前市況估計而釐定。於竣工時，有關物業將以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待售物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出現時取消確認：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 (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 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按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後,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進行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至於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適用於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取之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兌換 (續)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綜合損益確認之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之用。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份)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經濟特性以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重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澳元（「澳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呈列，並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不包括在內。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246,519	8,162	-	-
美元	51,806	39,521	21,766	13,738
港元	-	-	6,232	-
人民幣	4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美元相關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澳元之波動影響。

下表載列集團實體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按5%變動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之虧損減少／權益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對虧損或溢利構成同等及相反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對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12,326	408	7,434	245
港元	(312)	-	(312)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32,009	-	-	32,009	32,0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602	-	-	2,602	2,6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1,674	-	-	1,674	1,674
融資租賃承擔	4.95%	61	61	131	253	229
		<u>36,346</u>	<u>61</u>	<u>131</u>	<u>36,538</u>	<u>36,51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2,000	-	-	22,000	22,000
其他應付賬款	-	443	-	-	443	44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	211	-	-	211	211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5,062	-	-	5,062	5,062
		<u>27,716</u>	<u>-</u>	<u>-</u>	<u>27,716</u>	<u>27,716</u>

(d) 利率風險

除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515	148,9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36,285	27,716

(f) 公允值

公允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13,838	38,882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28,724	32,493
	142,562	71,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8	270
租金收入	89	–
其他收入	210	417
	657	68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36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9)	–
	(1,382)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11	–
	11	1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附註：本集團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將銷售金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展之業務）與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綜合成為「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分部。由於它們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毛利率，因此可構成一項可報告分部。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收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3,838	38,882	28,724	32,493	-	-	142,562	71,375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前分部虧損	(929)	(1,350)	(2,574)	(2,855)	(9,386)	(2,811)	(12,889)	(7,016)
銀行利息收入	9	202	41	42	283	21	333	26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	-	-	(11)	-	(11)	-
折舊	(29)	(32)	(1,037)	(836)	(57)	(4)	(1,123)	(872)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739)	(1,108)	-	-	-	-	(739)	(1,108)
撇減存貨	-	(202)	-	(571)	-	-	-	(773)
資本開支	-	-	485	1,006	311	140	796	1,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3,561	23,047	35,363	35,760	241,056	11,925	419,980	70,732
分部負債	21,689	13,822	13,279	9,830	1,296	6,101	36,264	29,753

9.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2,889)	(7,016)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29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38)	(5,835)
營運虧損	(22,198)	(12,847)
融資成本	(11)	(1)
除稅前虧損	(22,209)	(12,848)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419,980	70,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603	115,896
資產總額	491,583	186,628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36,264	29,7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9	583
負債總額	36,813	30,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按進行銷售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配置之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3,838	38,882	311	2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28,724	32,493	4,988	5,881
澳洲	–	–	336	127
總額	142,562	71,375	5,635	6,229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客戶A	85,745	–
客戶B	–	9,143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客戶C	–	16,695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往年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附註18(b)(i))	(4,595)	(2)
	(4,595)	(2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持續錄得虧損，因此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0%（二零一四年：3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率優惠。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澳洲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等年度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209)	(12,84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3,664)	(2,12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80	266
不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7)	(34)
往年超額撥備	-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7	2,245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5)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036)	(350)
其他	-	(9)
	(4,595)	(22)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51	5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601	10,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5	544
	15,656	10,671
已售存貨成本	139,716	68,201
攤銷(附註17)	28	-
折舊(附註16)	1,207	872
應收一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1(a))	739	1,108
撇減存貨	-	77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4,510	3,39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5,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4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曹建國	-	520	-	-	36	556
周迪永	-	195	-	-	19	214
季丹陽	-	195	-	-	19	214
馮海良	650	-	-	-	36	686
鄭達祖	100	-	-	-	-	100
何智恒	100	-	-	-	-	100
徐觀林	100	-	-	-	-	100
二零一五年合計	950	910	-	-	110	1,970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曹建國	-	173	-	-	12	185
周迪永	-	65	-	-	7	72
季丹陽	-	65	-	-	7	72
馮海良	216	-	-	-	12	228
鄭達祖	33	-	-	-	-	33
何智恒	33	-	-	-	-	33
徐觀林	33	-	-	-	-	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之董事						
蘇家樂	-	230	-	-	11	241
黎明偉	-	153	-	-	7	160
孫粗洪	41	-	-	-	-	41
孫克強	31	-	-	-	-	31
蔣斌	31	-	-	-	-	31
黃慧妍	31	-	-	-	-	31
二零一四年合計	449	686	-	-	56	1,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位)，該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四位人士(二零一四年：四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64	1,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	36
	4,223	1,607

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3	4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薪酬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蘇家樂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董事，惟留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披露)之薪酬按薪酬等級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1	1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25,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和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之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收到法律規定之保證退休金，其供款按正常工作時間收入的9.5%(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9.25%)(以最高供款額為限)。該等僱員沒有其他退休福利。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6,367)	(11,419)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	1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2)
	(16,367)	(11,420)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6,367)	(11,420)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23,429	1,230,273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2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23,429	1,230,533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誠如附註26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在計算每股虧損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假設公開發售所包含之無償紅利部份自比較年度開始起一直存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04	660	766	444	7,774
添置	950	217	-	135	1,302
匯兌差額	(34)	(11)	(5)	(3)	(5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20	866	761	576	9,023
添置	23	328	341	185	877
處置	-	(25)	(230)	-	(255)
匯兌差額	(363)	(50)	(44)	(30)	(48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0	1,119	828	731	9,1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52	198	108	374	1,932
本年度折舊	648	104	50	70	872
匯兌差額	(6)	(1)	(1)	(2)	(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94	301	157	442	2,794
本年度折舊	736	149	226	96	1,207
處置時撥回	-	(1)	(182)	-	(183)
匯兌差額	(125)	(14)	(10)	(24)	(17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	435	191	514	3,6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	684	637	217	5,51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	565	604	134	6,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租用汽車(附註25)。租期為五年。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230	—
累計折舊	(23)	—
	207	—

17. 無形資產

	網頁設計及開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費用	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	(445)
可退回海外稅項	-	(127)
	-	(572)
代表：		
即期稅項資產	-	(57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於下列產生之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港元	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	2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	(2)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4,595)	-	(4,595)
匯兌差額	139	-	1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6)	-	(4,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56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6,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8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約5,5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73,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95	4,139
在製品	662	1,206
製成品	29,472	19,741
	34,729	25,086

20.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增加	7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
增加	206,890
匯兌差額	(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永久業權	192,3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693	15,790
減：呆賬撥備	(3,104)	(2,435)
	14,589	13,355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5,750	5,323
31日至60日	3,144	3,370
61日至90日	901	1,010
91日至120日	676	546
120日以上	4,118	3,106
	14,589	13,3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6,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0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4,118	3,106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738
人民幣	14,589	12,617
	14,589	13,355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5	1,33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1)	739	1,108
匯兌差額	(70)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4	2,4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3,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7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全部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將無法收回。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約3,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44,000港元)。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4,326	4,110
31日至60日	1,298	1,832
61日至90日	1,510	976
91日至120日	789	679
120日以上	4,086	14,403
	32,009	22,000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1,542	13,515
人民幣	10,467	8,485
	32,009	22,000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採購原材料。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不少於90天之信貸期。

24. 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61	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	178
	253	22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	
租賃承擔之現值	229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51
非流動負債		178
		229

平均租期為5年(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有效借貸利率為4.95%(二零一四年：無)。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澳元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1,074,073,84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111	10,741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507	10,725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 a)	1,567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4,074	10,74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b)	537,037	5,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11	16,111

26. 股本(續)

-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金總額約313,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約1,567,000股普通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37,036,9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5,370,000港元，其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315,245,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交易成本約1,607,000港元)。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債權人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4,859	432	(59,276)	126,01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676)	(2,676)
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40	(41)	-	299
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391)	376	(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199</u>	<u>-</u>	<u>(61,576)</u>	<u>123,62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5,199	-	(61,576)	123,62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6,412)	(6,412)
發行新股份	315,245	-	-	315,2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444</u>	<u>-</u>	<u>(67,988)</u>	<u>432,4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儲備

此項儲備為本公司發行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直接發行成本(如適用)。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撥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28. 股份支付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該計劃將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該計劃的購股權時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份支付(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該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分別為約2,4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77,000港元)及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汽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31. 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68	6,0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13	12,709
	12,281	18,710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亦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作為承租人及分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預期可根據不可撤銷分租租賃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及分租付款總額及應收款項如下：

(a) 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	-

(b) 作為承租人及分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52	-
	4,9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1,860	1,135
退休福利	110	56
	1,970	1,191
向兩位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 支付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費用(附註 a)	–	293
與同系附屬公司攤分行政服務費用(附註 a)	69	–
與同系附屬公司攤分租金費用(附註 a)	335	–

附註 a： 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原材料總共約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3,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獨立報告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透過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應佔利潤百分比 直接	間接	
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Champ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70%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勝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思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a) 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21,910,000元	-	50.21%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產品
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0,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	物業發展

佛山聯創華聯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經營期為24年。此公司由偉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融低碳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分別持有其50.21%、45.64%及4.15%權益。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79%	49.7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986	5,865
流動資產	28,576	27,937
流動負債	(13,264)	(9,820)
資產淨值	20,298	23,98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106	11,9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8,724	32,494
本年度虧損	(2,491)	(2,81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240)	(1,403)
全面開支總額	(3,684)	(2,98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1,834)	(1,486)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18)	2,46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43)	(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1)	1,476

(c) 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5,1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645,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156
無形資產		122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a))	36	253,339	9,225
		253,615	9,38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31,090	16,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03	986
即期稅項資產		–	4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374	114,273
		202,367	132,41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81	6,8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34	572
		7,415	7,436
流動資產淨額		194,952	124,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567	134,364
資產淨額		448,567	134,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111	10,741
儲備	27(b)	432,456	123,623
權益總額		448,567	134,364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計	97,835	70
貸款予附屬公司	146,667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837	9,155
	253,339	9,2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預期有關款項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貸款予附屬公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約6.4%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939,000港元為按最優惠年利率減3.5厘計算之利息。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予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中待售物業

物業地址： 445-453 Canterbury Road, Campsie, New South Wales 2194, Australia

註冊地段： 13/DP3995, 15/DP3995, 3/DP337683, A/DP355656, B/DP355656, A/DP391661, B/DP391661, A/DP416123, B/DP416123

概約地盤面積： 4,416.0平方米

重開發後概約總建築面積： 13,943.2平方米

現有用途： 店舖

建議用途： 住宅及商用

實際權益： 100%

附註：有關物業發展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物業發展」一段。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04,689	334,135	231,191	71,375	142,56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285)	262,800	(1,414)	(12,826)	(17,614)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993)	263,149	353	(11,419)	(16,367)
非控股權益	1,708	(349)	(1,767)	(1,407)	(1,247)
	(14,285)	262,800	(1,414)	(12,826)	(17,6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1,677	197,879	209,245	186,628	491,583
總負債	(408,951)	(29,319)	(39,637)	(30,336)	(36,813)
	(287,274)	168,560	169,608	156,292	454,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損)/權益	(303,295)	154,937	156,188	144,362	444,680
非控股權益	16,021	13,623	13,420	11,930	10,090
	(287,274)	168,560	169,608	156,292	454,770